

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格式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江大道 279 号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9、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任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建设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高强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重庆綦江新铝时代铝合金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新铝时代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9:00-11:30；13:30-17:30

2、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江大道 279 号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请将上述登记资料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公司暂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子彦

电 话：023-71462254

传 真：023-71462254

邮 箱：ir@alnera.cn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13”，投票简称为“新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建设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高强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重庆綦江新铝时代铝合金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新铝时代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是否具有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三：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体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